

(2026 年 8 月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国产化版）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河道生态补水项目 A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329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1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7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6
2. 合格的投标人	26
3. 保密	2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7
5. 踏勘现场	27
6. 询问及答复	27
7. 偏离	28
8. 履约担保	2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10. 招标文件	2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12. 投标报价	3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1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17. 质疑	32
18. 投诉	3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5
1. 开标程序	35
2. 开标	35
3. 评标委员会	35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7
5. 资格审查	37
6. 评标	38

7. 澄清有关问题.....	39
8. 定标.....	39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0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1
11. 废标.....	4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1
13. 违法违规情形.....	42
14. 违规处理.....	4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5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6
1. 签订合同.....	46
2. 追加合同金额.....	46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7
4. 合同范本格式.....	47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河道生态补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道生态补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329

采购项目名称：河道生态补水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水的生产和分配 12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0.29 元，其中：无分包 水的生产和分配 0.29 元；

采购需求：利用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对李村河下游（三角地-入海口）进行生态补水，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控制单价及最高限价单价：0.29 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00

开标地点：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5 号开标室（306 室）】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32-85683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35 号鼎都写字楼 402 室

联系方式：0532-6656555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高飞飞

联系方式：0532-66565558-80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河道生态补水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p>√本项目不分包。</p> <p>□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p> <p>□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p>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120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p>√不组织，自行踏勘</p> <p>□组织，</p>
9	履约保证金	<p>√不需要</p> <p>□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p>□无需支付</p> <p>□采购人支付</p> <p>√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财政部、国家纪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代理费金额：74500.00 元。</p>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數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单价（元/吨）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2	进口产品投标	<p>√不允许</p> <p>□允许，产品名目清单：</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投标文件编制 （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投标人使用【（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供应商端）”。</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文件。</p> <p>2、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投标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p>
24	制作完成后的 投标（响应）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1.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3.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若投标人对 CA 证书进行过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投标人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4.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证书信息修改、新增 CA 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2）CA 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证书）。</p> <p>（3）CA 证书变更但投标人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1.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参与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6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p> <p>☒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p>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	/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投标人主体信息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采购公告页的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版)网址，进入“我要投标”-“企业管理”，上传资质、业绩、荣誉(获奖)等相关附件，并公示(公示后将无法删除)。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通过系统选取上述材料，也可另行上传相关材料。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不允许</p> <p>☐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端（国产化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iFly 助手”）负责接收并提示谈判小组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澄清、多轮报价等）及要求，供应商通过“iFly 助手”进行响应及回复。 2.请供应商在开启、评审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启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 3.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因供应商网络环境问题或供应商操作不熟悉或供应商有异常未联系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后果。
32.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造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2.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0532-66565558-808，联系人：高飞飞）。 3.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

		<p>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不单独告知。</p> <p>4.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为预采购, 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p>
--	--	--

262b738d-3667-4fe6-aed0-90d11af07c5b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电子文档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电子文档		是
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不分包进行采购。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服务项目名称

利用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对李村河下游（三角地-入海口）进行生态补水。

在服从防洪、抗旱、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对李村河下游进行生态补水。本合同采购标的为中标人利用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向李村河下游提供的生态补水水量，采购人按实际补水水量以水价结算水费。区市两级年补水量不低于维持河流基本形态、维护河道生态系统的需水量，不超过年度补水计划。

2.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2.2.1. 项目水质要求

★利用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进行生态补水，参照（《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李村河下游生态补水及调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2020〕17号））供水水质重点控制指标如下表。中标人需每季度至少1次对李村河下游生态补水水质进行监测，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李村河下游生态补水水质进行检查。

序号	项目	上限指标要求（mg/L）
1	总氮	10（冬季指标 12）
2	化学需氧量（COD）	30
3	生化需氧量（BOD）	6
4	总磷	0.3
5	氨氮	1.5（冬季指标 2）

2.2.2. 项目水量要求

（1）以维护河道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统筹兼顾涵养地下水水源、生态、沿河取水需求规范补水，严格管控补水范围和补水总量，充分发挥补水的生态效益，确保达到预期补水目标。

（2）中标人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补水计划，报请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下达年度补水计划。月补水量不超过月度补水计划。

(3) 因雨情、水情、工情等原因，生态补水的水量、时间安排确需调整的，由中标人提出调整申请，报采购人审批后，按照调整后的补水量实施。

采购人根据年度、月（旬）调度计划，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实时调度，下达调度指令，明确调水时间、调水水量（流量）等。

若具有调度权限的部门或单位，根据实时雨水情、工情及用水需求等变动调度指令的，采购人应实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调度指令，需严格执行，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4) 汛期或汛前大流量过水需减少补水量、为保障水环境需加大补水量等相机变动生态补水量事宜，需经市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研究同意，报采购人备案纳入实施，相机补水量计入年度生态补水总量。

3. 中标人负责本合同下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合同期限内，中标人对项目所需设施设备进行建设改造，需书面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再生水、生态补水、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服务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

(3) 青岛市李村河下游河道运维服务方案。

中标人应确保生态补水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对河道进行生态补水，使其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对于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按照“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评分规则综合评定。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2 服务地点

李村河下游河道。

★3.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3.1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含税水价以中标价格为准。

(2)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季度实际补水量=季末补水流量计读数-上季度末补水流量计读数，结算水量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及各区域管局确认的实际季度补水量为准计算。如果发生补水不合格问题，中标人应根据协议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从季度补水服务费金额中扣减。违约金扣减计算的细节应在付款申请单中列明。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的，则应根据本项目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采购人（市级）补水服务费=中标价格*实际补水量/2-违约金。上述费用为中标人包干单价，系中标人补充单位水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人工费、利润、税金等。本项目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该包干单价中，合同总价款按照该包干单价及中标人实际补水数量据实结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超出补水计划的补水量，不予付费。除该据实结算的合同价款外，中标人无权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或权利。

3.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00 万元；

(2) 季度水量确认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报季度补水费用支付申请，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计算该季度的合同款。甲方对乙方季度补水费用申请进行审核，于用款计划批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超出预付款外的剩余补水费用。

采购人原则上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向中标人按时付款，如确因国家及青岛市政府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或国库支付程序及财力下达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向中标人付款的，采购人应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中标人，采购人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后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无权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同意放弃相关抗辩，延缓支付的费用以市财力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完成支付。

3.4 验收程序及标准：

(1) 每季度末（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中标人提报验收申请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会同李沧区、市北区城市管理局生态补水负责人共同、及时对项目补水水量进行签字、盖章确认。水量计量以中标人现场水表计量为准。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需每年校准补水计量表 1 次。

(2) 服务期内，中标人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由水质检测资质第三方出具的河道补水水质检测报告。

(3) 年度最后一个月末，采购人按照《河道生态补水项目考核评分细则》，对中标人补水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机构验收时，中标人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5) 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中标人应当于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所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据项目相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中标人所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在确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书；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收到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因中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中标人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声明函	合格制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见附件）

	证明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要求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

			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 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 标文件商务部分一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 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 文件的 商务要 求响应 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 文件的 商务要 求响应 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 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 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 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p> <p>##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 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企业业绩		9.0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投标人已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份得 3 分, 满分 9 分。 投标人需提供 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 项目承担时间以 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6.0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得基本 分 16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p>
		负偏离	0.0	<p>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 础分 2 分, 扣完基础分为止。</p>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20.0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p>

			<p>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服务制度等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质量目标针对性强、服务流程清晰完整、管理措施完善、服务制度全面、可操作性的得 20 分；服务质量目标明确、服务流程条理清楚、管理措施较完善、服务制度健全、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6 分；服务方案质量目标较明确、服务流程较完整、管理措施到位、服务制度基本健全的得 12 分；服务方案基本涵盖质量目标、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服务制度等方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服务方案简单，仅能够满足项目最低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优势分析以及经验	10.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投标的优势分析及经验，做好补水等工作的保障措施，组织计划等进行评分，补水等工作的保障措施详细完备，组织计划完善的得 10 分；补水等工作的保障措施部分完整，组织计划完整的得 6 分；具有补水等工作的保障措施，组织计划但不详细完整</p>

			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10.0	有详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能做好紧急处理安排，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的得 10 分；有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可操作的得 6 分；有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但不详细的得 3 分；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根据业主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能合理展现投标人的专业管理特色和经验的，得 6 分；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但不详细完备的得 3 分，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0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 10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部分健全，建立部分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 6 分，投标人有组织

			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但不详细完备的得 3 分；未提供服务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9.0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价：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数量充足，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团队整体 资质水平高，以往服务经验丰富，服务能力强，得 9 分；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齐全，岗位设置比较合理，职责比较明确， 团队整体资质水平较高，以往有服务经验，服务能力较强，但有不足之处，得 7 分；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基本满足符合要求，团队整体资质水平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少量不足，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262b738d-3667-4fe6-aed0-90d11af07c3b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见附件）；

11.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1.4.7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11.4.8 商务响应表；

11.4.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1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11.5.2 优势分析以及经验；

11.5.3 应急措施；

11.5.4 合理化建议；

11.5.5 服务保障措施；

11.5.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1.5.7 服务响应表；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9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0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1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2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

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b738d-3667-4fe6-aed0-90d11af07c5b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递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投标文件申请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申请解密。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河道生态补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主体)：青岛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政府采购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政府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_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利用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对李村河下游（三角地-入海口）进行生态补水。
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在服从防洪、抗旱、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对李村河下游进行生态补水。本合同采购标的为乙方利用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向李村河下游提供的生态补水水量，甲方按实际补水水量以水价结算水费。区市两级年补水量不低于维持河流基本形态、维护河道生态系统的需水量，不超过年度补水计划。
3. 服务地点：李村河下游河道。
4.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 项目水质要求

利用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进行生态补水，参照（《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李村河下游生态补水及调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2020〕17号））供水水质重点控制指标如下表。乙方需每季度至少1次对李村河下游生态补水水质进行监测，甲方有权随时对李村河下游生态补水水质进行检查。

序号	项目	上限指标要求（mg/L）
1	总氮	10（冬季指标12）
2	化学需氧量（COD）	30
3	生化需氧量（BOD）	6
4	总磷	0.3
5	氨氮	1.5（冬季指标2）

2. 项目水量要求

(1) 以维护河道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统筹兼顾涵养地下水水源、生态、沿河取水需求规范补水，严格管控补水范围和补水总量，充分发挥补水的生态效益，确保达到预期补水目标。

(2) 乙方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补水计划，报请甲方审核同意后下达年度补水计划（见下表）。月补水量不超过月度补水计划。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2 月补水计划（上限）

月份	计划补水量（万吨）	备注
2026 年 10 月	490	
2026 年 11 月	480	
2026 年 12 月	520	
2027 年 1 月	580	
2027 年 2 月	570	
2027 年 3 月	570	
2027 年 4 月	510	
2027 年 5 月	460	
2027 年 6 月	440	
2027 年 7 月	440	
2027 年 8 月	550	
2027 年 9 月	490	
2027 年 10 月	590	
2027 年 11 月	580	
2027 年 12 月	620	

(3) 因雨情、水情、工情等原因，生态补水的水量、时间安排确需调整的，由乙方提出调整申请，报甲方审批后，按照调整后的补水量实施。

甲方根据年度、月（旬）调度计划，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实时调度，下达调度指令，明确调水时间、调水水量（流量）等。若具有调度权限的部门或单位，根据实时雨水情、工情及用水需求等变动调度指令的，甲方应实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调度指令，需严格执行，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4) 汛期或汛前大流量过水需减少补水量、为保障水环境需加大补水量等相机变动生态补水量事宜，需经市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研究同意，报甲方备案纳入实施，相机补水量计入年度生态补水总量。

3. 乙方负责本合同下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合同期限内，乙方对项目所需设施设备进行建设改造，需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合同期内，乙方应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再生水、生态补水、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服务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

(3) 青岛市李村河下游河道运维服务方案。

乙方应确保生态补水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对河道进行生态补水，使其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含税水价为 元/吨（以中标价格为准）。

2.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季度实际补水量=季末补水流量计读数-上季度末补水流量计读数，结算水量以甲、乙双方及各区域管局确认的实际季度补水量为准计算。

如果发生补水不合格问题，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从季度补水服务费金额中扣减。违约金扣减计算的细节应在付款申请单中列明。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的，则应根据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甲方（市级）补水服务费=中标价格*实际补水量/2-违约金。上述费用为乙方包干单价，系乙方补充单位水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人工费、利润、税金等。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该包干单价中，合同总价款按照该包干单价及乙方实际补水数量据实结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补水计划的补水量，不予付费。除该据实结算的合同价款外，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或权利。

3.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青岛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税号：12370200MB23311530

开户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账号：2060004424205885916179

单位地址：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电话：85916179

5.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5.1 “先开票、后付款”原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按照流程申请安排付款。

5.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 (3)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4)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5) 发票打印不清晰，超出票面打印；
- (6)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第四条 补水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00 万元；

(2) 季度水量确认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报季度补水费用支付申请，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计算该季度的合同款。甲方对乙方季度补水费用申请进行

审核，于用款计划批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超出预付款外的剩余补水费用。

甲方原则上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付款，如确因国家及青岛市政府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或国库支付程序及财力下达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后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同意放弃相关抗辩，延缓支付的费用以市财力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完成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1. 每季度末（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乙方提报验收申请后，甲、乙双方会同李沧区、市北区城市管理局生态补水负责人共同、及时对项目补水水量进行签字、盖章确认。水量计量以乙方现场水表计量为准。服务期限内，乙方需每年校准补水计量表 1 次。

2. 服务期内，乙方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由水质检测资质第三方出具的河道补水水质检测报告。

3. 年度最后一个月末，甲方按照《河道生态补水项目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补水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4.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5. 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乙方应当于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所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据项目相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在确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书；如验收

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在通知时间内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泄露甲方及相关方信息的情形时，无需提前通知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调整或者取消项目。前述变动或取消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 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税收、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任务；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本合同第二条“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维护其自有补水设施设备并保证河道补水水质和水量符合约定、设施正常持续运行且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河道补水水质和水量及设施正常持续运行且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定期组织新入职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参加岗位培训，确保关键岗位人员满足国家从业要求。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

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应按档案管理规定长期或永久保存。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生态补水巡查、水质检验等制度，每周对河道沿线补水设施设备巡查不少于2次，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水质检测报告至少1份。

12. 乙方应完善设施设备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设备的图纸、数据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并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13. 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并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与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严格落实有限空间、用电安全等作业操作流程。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发现、出现重大意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意外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意外对公众的影响。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的，由乙

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无特殊情况下，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为甲方供水。停水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供水通知的第 2 天，及时为甲方恢复供水。

15. 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的，乙方应当保留原始数据材料，及时向排水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应急处理。

16.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使用的再生水水源和李村河下游生态补水相关的设施、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转让或设立他项权利。

17.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补水计量数据、水质检测报告、巡查记录、资金使用资料及项目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乙方提供虚假数据或伪造、变造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合同期满或者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料移交，配合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后续承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在交接完成前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补水，甲方按实际补水量结算水费。逾期未完成资料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水费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2. 年度考核 75 分以上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核减当年总补水服务费的 5%。

3. 日常运维（依据《河道生态补水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生态补水水质不符合要求的（包含但不限于生态环保部门周报通报及补水点水质检测工作认定及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抽检水质不合格的情况），每项次核减当季补水服务费的 2%。由降雨、暗渠过水等情况引起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河道水质变化，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做好监测记录，及时向甲方

报备。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1)水质不合格除外,包含细则中的经费保障子项、生态补水子项、补水点设施管理子项、负面舆情子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查明一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剩余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累计两次违约的(水质不合格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已支付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给第三方承担。乙方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1) 乙方未完成补水任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累计达到三次;

(3) 乙方丧失承接本项目所需的资质、能力或主体资格;

(4)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安全事故、民事纠纷、经济纠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乙方擅自中断补水服务单次超过 72 小时;

(6) 乙方提供虚假数据或伪造项目资料;

(7)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8. 除上述情形外,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中任一方因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遭受损失或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如任一方违约或侵权导致另一方产生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需对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调查费、检测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针对违约行为有约定,按照相应条款执行;本条未作约定的违约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行使上述扣除权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迟延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在享有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后续若李村河下游河道生态补水费用清算，扣除本合同约定已

支付的补水费用。

2.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 考核评分细则；
2. 李村河下游河道运维服务方案；
3. 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4. 成交通知书；
5. 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青岛市水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地址： 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532-85683619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62b738d-3667-4fe6-aed0-90d11af07c5b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2b738d-3667-4fe6-aed0-90d11af07c5b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见附件 3)；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我方承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函（见附件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7）；
5.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8）；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若有）；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若有）；
9.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2）；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3）；
12.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含税水价（元/吨）
1	河道生态补水项目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投标人（公章）：

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印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含税水价（元/吨）
1	河道生态补水项目		

投标人（公章）:

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印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验收程序及标准			
合同主要条款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__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服务响应表（附件14）；
2.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3. 优势分析以及经验；
4. 应急措施；
5. 合理化建议；
6. 服务保障措施；
7.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附件15）；
9.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的服务要求, 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 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 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 并标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 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 办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 办 人：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河道生态补水	河道生态补水服务 1 宗	详见招标文件	/

262b738d-3667-4fe6-aed0-90d11af07c5b